

怎样成为 一个基督徒？



眾人聽見這話，覺得扎心，就對彼得和其餘的使徒說：

「弟兄們，我們當怎樣行？」

彼得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

使徒行傳 2:37-38

怎樣成為一個基督徒？

一、基督徒負有傳揚福音的大使命

耶穌復活後，升天前，祂給予基督徒一個大使命：「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信而受浸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馬可福音 16:15-16）。

過後，眾使徒與門徒就按著耶穌的命令，將福音傳揚出去，於是「神的道興旺起來；在耶路撒冷門徒數目加增的甚多」（使徒行傳 6:7）。因此，明白且傳揚救人的福音，是每一位基督徒的使命。

基督徒？

顧名思義，就是基督的門徒、一個跟隨祂旨意的人。而不是在名義上稱為基督徒的人。

那麼，怎樣才能成為基督徒呢？

二、成為基督徒的要件、救恩的步驟或計劃

1. 聽道

羅馬書 10:14：「然而，人未曾信祂，怎能求祂呢？未曾聽見祂，怎能相信祂呢？」，因此，聖經明示了，人先要聽到福音，了解其內容，然後才能選擇去相信祂。

為何要聽「道、基督的話/福音」？

1.1 因為，這福音是 神的大能，為要救贖一切信從祂的人。

- 因為「這福音本是 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羅馬書 1:16）。
- 「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翰福音 3:16。

1.2 這福音關乎基督耶穌，為了我們、而生，而死，而復活。基督徒也是靠著它站立得住。

- 使徒保羅說：「弟兄們，我如今把先前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告訴你們知道；這福音你們也領受了，又靠著站立得住，並且你們若不是徒然相信，能以持守我所傳給你們的，就必因這福音得救。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

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哥林多前書 15:1-4）。

- 「基督若沒有復活，你們的信便是徒然，你們仍在罪裡。就是在基督裡睡了的人也滅亡了。我們若靠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就算比眾人更可憐。但基督已經從死裡復活，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哥林多前書 5:17-20）。

1.3 這福音就是末日審判的標準。

- 「棄絕我、不領受我話的人，有審判他的，就是我所講的道在末日要審判他」（約翰福音 12:48）。

所以，一個人必須先聆聽或讀 神的話語、福音，認識耶穌基督是誰，和認識救恩的基本道理後，才能決定相信祂和祂的福音。

2. 信道

耶穌對使徒說：「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名聽。信而受浸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馬可福音 16:15-16）。

這裡，我們可開始看到福音得救的計劃是有步驟的：聽、信、悔改、承認、受浸。而其中的「信」常受到很大的誤解。

「信」究竟是什麼意思？

2.1 相信祂的話，且相信祂是 神的兒子。

- 「人非有信，就不能得 神的喜悅；因為到 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 神，且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希伯來書 11:6）。
- 「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翰福音 3:16）。
- 「耶穌在門徒面前另外行了許多 神蹟，沒有記在這書上。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 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約翰福音 20:30-31）。
- 聖經也教導我們「信」的更深一層意義，它包括了順從祂。「祂（耶穌）既得以完全，就為凡順從祂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希伯來書 5:9）。

2.2 它不僅是知識上的相信，還須要遵守順服祂旨意的行動

- 「他既得以完全，就為凡順從他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希伯來書 5:9）。
- 「你信 神只有一位，你信的不錯；鬼魔也信，卻是戰驚。虛浮的人哪，你願意知道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嗎？」（雅各書 2:19-20）。
- 「人稱義是因著行為，不是單因著信。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雅各書 2:24, 26）。

很明顯的聖經告訴我們單單表面的「信」是不夠的。一個真誠相信和明白福音的人，他的信就會在他的內心裡牽引着他的心，好讓他能做出明智的決定，順著福音教導的悔改而行動。

3. 悔改

為什麼要悔改？

3.1 因為每一個人都犯罪，罪就是「不遵守 神的命令」。

- 「彼得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浸，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使徒行傳 2:38）。
-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 神的榮耀」（羅馬書 3:23）

3.2 事實上，神很期待也歡喜看到沒一個人都會改。

- 耶穌說：「我告訴你們，一個罪人悔改，在天上也要這樣為他歡喜，較比為九十九個不用悔改的義人歡喜更大」（路加福音 15:7）。
- 保羅說：「世人蒙昧無知的時候，神並不監察，如今卻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使徒行傳 17:30）。
- 使徒彼得也說：「神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得後書 3:9）。

3.3 如果一個人不悔改，神必按其今世的作為審判他。

- 「因為祂（神）、已經定了日子，要藉着祂（神）所設立的人（耶穌）按公義審判天下，並且叫祂（耶穌）從死裡復活，給萬人做可信的憑據」（使徒行傳 17:31）。
- 「惟有膽怯的、不信的、可憎的、殺人的、淫亂的、行邪術的、拜偶像的，和一切說謊話的，他們的分就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裡…」（啟示錄 21:8）。

- 「我告訴你們，不是的！你們若不悔改，都要如此滅亡」（路加福音 13:3）。

悔改的意義究竟為何？

1. 悔改是心意的改變：認識到 神的恩典與自己的悖逆，依著 神的意思懊悔憂愁。
 - 「還是你藐視他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不曉得他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羅馬書 2:4）。
 - 保羅說：「因為依著 神的意思憂愁，就生出沒有後悔的懊悔來，以至得救；但世俗的憂愁是叫人死」（哥林多後書 7:10）。
2. 悔改是行為上與真理相稱地改變：決定停止做錯而開始做對的事，不再繼續反叛 神，改而遵守 神的命令。
 - 「一個人有兩個兒子。他來對大兒子說：『我兒，你今天到葡萄園裡去做工。』他回答說：『我不去；』以後自己懊悔就去了」馬太福音 21:28—29。

因此，要悔改，首先改變了一個人的意志，然後做出與心志相稱的事來。一個人悔改的話可從他所做的好事請上看出來，真正悔改的人在每一方面都會想討 神的喜悅。

4. 承認耶穌為主

如果一個人不認耶穌為「主」，為「神的兒子」，那他也必須承認和相信「神叫耶穌從四裡復活了」因為這關係到我們靈命所信賴的。

- 耶穌說：「凡在人面前認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認他；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認他」（馬太福音 10:32-33）。
- 保羅也說：「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 神叫他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因為人心裡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裡承認，就可以得救」（羅馬書 10:9-10）。
- 「凡不認子的，就沒有父；認子的，連父也有了」（約翰一書 2:23）。

聖經記載了埃提阿伯太監歸主的過程；聽福音，相信福音，口裡承認耶穌，接下來才受浸。

- 「二人正往前走，到了有水的地方，太監說：『看哪，這裡有水，我受浸有甚麼妨礙呢？』腓利說：『你若是一心相信，就可以』。他回答說：『我相信耶穌是 神的兒子』。當太監口裡承認耶穌是神的兒子後，他就受浸了」（使徒行傳 8:36-37）。

以上，我們可以看到：勇於在人面前承認耶穌為主，也是成為基督徒必要的條件之一。

5. 受浸

先來看看使徒行傳中受浸的例子：

1) 禁卒一家歸主（使徒行傳 16:30-34）。

- 禁卒問保羅和西拉：「二位先生，我當怎樣行才可以得救？」他們說：「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使徒行傳 16:30-31）。當禁卒和他全家的人聽了主的道後，他們立時都受了浸。

在此值得的思考以下：禁卒的得救是在受浸之前或之後？

2) 太監歸主（使徒行傳 8:26-40）。

- 「太監說：『看哪，這裡有水，我受浸有甚麼妨礙呢？』。腓利說：『你若是一心相信，就可以。』他回答說：『我相信耶穌是 神的兒子。』」太監口裡承認耶穌是 神的兒子後，他就受浸了（使徒行傳 8:36-37）。

同樣值得一問：太監的得救是在受浸之前或之後？

3) 眾人在五旬節歸主（使徒行傳 2:1-39）。

- 「眾人聽見這話，覺得扎心，就對彼得和其餘的使徒說：『弟兄們，我們當怎樣行？』。彼得回答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浸，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於是領受祂話的人就受了浸」（使徒行傳 2:37-38, 41）。

值得探討：這裡明顯地提到「罪的得赦」是在受浸之後。

4) 亞拿尼亞吩咐掃羅歸主（使徒行傳 9:1-19； 22:1-16）。

- 「現在你為什麼耽延呢？起來，求告他的名受浸，洗去你的罪。」（使徒行傳 22:16）。「於是掃羅起來受了浸」（使徒行傳 9:18）。「掃羅又名保羅」（使徒行傳 13:9）。

值得探討：這裡也明顯地提到「洗去你的罪」是在受浸之後。

從這四個例子，我們可以了解到：「受浸」是為了使罪得到赦免，而並非在受浸前罪已得赦。

請問，罪還沒得赦之前，你能說你已經「因信得救」了嗎？

受浸的意義/目的：

1. 受浸是把過去的罪惡洗去，這時才是靈魂得救的一刻：

- 「但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神隔絕；你們的罪惡使他掩面不聽你們」（以賽亞書 59:2）。
- 「信而受浸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馬可福音 16:16）。
- 「現在你為什麼耽延呢？起來，求告他的名受浸，洗去你的罪」（使徒行傳 22:16）。
- 「這水所表明的浸禮，現在藉著耶穌基督復活也拯救你們」（彼得前書 3:20-21）。

彼得明確表白藉著浸禮，耶穌才會拯救我們。

- 聖經記載耶穌死時流了血（約翰福音 19:34）。受浸歸入耶穌的死是一個象徵，代表着我們接觸到耶穌為我們贖罪所流的寶血。因此，我們的罪不是被水，而是被水所儀表的耶穌的寶血所洗淨。
 - 約翰說：「祂（耶穌）愛我們，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罪惡（‘脫離’有古卷作‘洗去’）」（啟示錄 1:5）。
 - 保羅說：「我們藉着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祂豐富的恩典」（以弗所書 1:7）。

2. 浸禮意蘊著和耶穌一同埋葬，也在此與祂一同復活，得新生的樣式：

- 豈不知我們這受浸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浸歸入祂的死嗎？所以，我們藉着浸禮歸入死，和祂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象基督藉着父的榮耀從死里復活一樣」（羅馬書 6:3-4）。
- 「你們既受浸與祂一同埋葬，也就在此與祂一同復活」（哥羅西書 2:12）。

3. 浸禮把我們歸入了基督，成為天國中的家人：

- 保羅說：「你們受浸歸入基督，都是披戴基督」（加拉太書 3:27）。浸禮把我們歸入基督。
- 「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 神的國』」（約翰福音 3:5）。
- 「這樣，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與聖徒同國，是 神家裡的人了」（以弗所書 2:19）。

受浸的方式：

受浸的過程 - 一個人進入水中，然後從水中上來。因此，水多的地方是必要的條件、水多才能把一個人埋葬在水里，如同與基督耶穌一同埋葬。

- 約翰福音 3:23：「約翰在靠近撒冷的哀嫩也施浸，因為那裡水多；眾人都去受浸。」

可見浸禮需要很多水。

- 關於太監受浸的過程，我們也讀到浸禮需要很多水：「二人正往前走，到了有水的地方，太監說：『看哪！這裡有水，我受浸有甚麼妨礙呢？』腓利和太監二人同下水裡去，腓利就給他施浸。從水裡上來，主的靈把腓利提了去，太監也不再看見他了，就歡歡喜喜地走路」（使徒行傳 8:38-39）。

因此，受浸所指的是埋入水裡的過程，而不僅僅是灑水活或潑水。

在此，對浸禮的最後關鍵問題：您的浸禮目的和方式對嗎？

6. 過基督徒的生活

當一個人得救了，他就被主招入那群已得救的人中，他就成為基督徒了（使徒行傳 2:47）。一群得救的人就是主的教會，耶穌自己就是教會之首（哥羅西書 1:18）。從這時起，一個人必須忠心信靠元首耶穌基督的帶領和幫助去面對生活中的種種試煉和挑戰。最終才能得到生命的榮耀與冠冕，也就是永生/天國。

- 你們這因信蒙 神能力保守的人，必能得著所預備，到末世要顯現的救恩。因此，你們是大有喜樂；但如今，在百般的試煉中暫時憂愁，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得著稱讚、榮耀、尊貴（彼得前書 1:5-7）。
- 「…你務要至死忠心，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啟示錄 2:10）。

三、結論

每當一個人聽了福音，相信了福音，悔改，承認耶穌為主，受浸洗去他罪的那刻，他的靈魂得救了。而「聽福音，相信福音，悔改，承認耶穌為主、受浸和過基督徒的生活」。所以，我們得救，一方面因為神救恩的計劃，另一方面也是因為「① 我們身體力行地在遵循」這個計劃。

- 希伯來書 5:9 記：「祂（耶穌）既得以完全，就為凡順從祂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

注①：不要以為這是立功之法，這只是我們基督徒應有的信靠順服的表現。

「既是這樣，那裡能誇口呢？沒有可誇的了。用何法沒有的呢？是用立功之法嗎？不是，乃用信主之法」（羅馬書 3:27）。

你是不是一个基督徒？你是不是主教会里的一份子吗？你现在愿意成为一个基督徒吗？請與我們聯繫，讓我們努力做一個遵守聖經訓誨的基督徒。